

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1002执1506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: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[REDACTED]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052975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:陈[REDACTED],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梁[REDACTED],安徽[REDACTED]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:黄山[REDACTED]开发有限公司,住所地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[REDACTED]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0MA2RBR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:朱[REDACTED],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本院在审理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与黄山[REDACTED]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,责令被执行人黄山[REDACTED]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黄山[REDACTED]开发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22年4月19日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2)皖10民终32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行人黄山[REDACTED]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黄山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88号徽字号紫园2幢1402室【不动产权证书号:皖(2021)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10350号】、2幢1403室【不动产权证书号:皖(2021)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10351号】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

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被行人黄山[REDACTED]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黄山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 88 号徽字号紫园 2 幢 1402 室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皖（2021）黄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0350 号】、2 幢 1403 室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皖（2021）黄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0351 号】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晓 霞
审 判 员 章 建 中
审 判 员 王 柏 松

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周 超 (代)